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及上海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 (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敬啟者：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呈建議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因此，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批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97,232,00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8,616,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計算不超過497,232,000股股份)。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使董事可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6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第(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計算不超過248,616,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第(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視乎購回股份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將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發行授權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隨後將符合資格重選。因此，涂一鍔先生(「**涂先生**」)及葉政先生(「**葉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並按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每名董事需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任家軍先生(「**任先生**」)、桑菁華先生(「**桑先生**」)及黃友嘉博士(「**黃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段所載守則條文，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黃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黃博士須經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

黃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繼續收到黃博士關於符合上市規則中獨立性要求的年度書面確認。在決定建議重選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儘管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黃博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特別是鑒於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有關連。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博士保持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ii)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黃博士的背景、經驗及承諾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iii)董事會認為黃博士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於經濟及貿易行業豐富的經驗在董事會是獨一無二的。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博士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且彼將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iv)董事會信納，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黃博士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考慮到黃博士在彼之任期內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而彼一直以來為本集團及其市場提供寶貴見解，彼之任職及經驗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黃博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任先生、桑先生、黃博士、涂先生及葉先生將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任先生、桑先生、黃博士、涂先生及葉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彼等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五年年度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5港仙)，扣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已派付之二零二五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5港仙)將會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會議開始時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擁有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刊載。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9.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86,1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8,616,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視乎購回股份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將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發行授權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令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董事將於其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獲公司細則賦予權利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4.43	3.88
五月	4.51	4.25
六月	4.69	4.29
七月	4.68	4.29
八月	4.60	4.22
九月	4.62	4.15
十月	4.41	3.92
十一月	4.34	4.02
十二月	4.34	4.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4.41	4.03
二月	4.49	4.10
三月	4.52	4.0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19	4.06

5.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作出股份購回。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通過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只要該等條款仍然適用)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就所有未為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最終由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4%。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會引致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買或收購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規定。

倘有關回購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所適用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8.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本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所有購回股份(如非以庫存方式持有)將自動被註銷。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及權益本應暫停行使。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或註銷該等股份。

(i) 任家軍先生，執行董事

任家軍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石油加工專業本科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任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化長城高級潤滑油公司、中國石化總公司生產部、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煉化管理部、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任職，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煉油事業部副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股份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股份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任中石化石油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任中國石化煉油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先後兼任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任中石化(上海)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亦擔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任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任先生於其董事服務合約所載的名義薪酬為象徵性每年1.00港元。該酬金金額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任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任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任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v)任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任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ii) 桑菁華先生，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桑菁華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桑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大連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工專業本科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桑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化石家莊煉化分公司、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局和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任職；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證券事務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桑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ESG委員會成員，目前亦擔任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以及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及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桑先生於其董事服務合約所載的名義薪酬為象徵性每年1.00港元。該酬金金額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於二零二五年，桑先生就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而收取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3,606,000港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桑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桑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桑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v)桑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桑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iii) 涂一鎔先生，非執行董事

涂一鎔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涂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三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涂先生先後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擔任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富華大廈支行客戶經理、投資銀行

部客戶經理及高級客戶經理、公司銀行部戰略客戶處副經理和經理以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兼戰略客戶處經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先後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信託業務二部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信託業務三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中信信託擔任業務總監。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於中信信託擔任副總經理。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於中信信託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中信信託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中信信託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涂先生目前兼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78）非執行董事，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信誠致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8.10%權益）、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中國信託業協會副會長及中信改革發展研究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涂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涂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涂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隨後須根據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所述委任函，本公司並無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向彼支付薪酬。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涂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涂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涂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v)涂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涂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iv) 黃友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製造業、直接投資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黃博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弘毅文化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連續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為三(3)年。於二零二五年，黃博士收取董事袍金380,000港元。該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經參考黃博士之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黃博士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彼亦確認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黃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黃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黃博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黃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黃博士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v) 葉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取得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會計和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在上海市財政局工作。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香港均富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任Mazars CPA Limited執業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傑思可持續發展與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石化煉化工程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請為第三屆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於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隨後須根據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葉先生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收取董事袍金380,000港元，其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彼亦確認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葉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葉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任家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桑菁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涂一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由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不包括依據下列方式)：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股份配發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總額：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之20%；及
- (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於由董事指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所涉範圍之費用或延遲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的任何責任)，惟以本公司遵守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現行規定為限。」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將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另文刊印於通函內，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發送予各股東。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進行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為釐定獲派付所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將會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所建議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有關其他大會安排(如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sinopec.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 (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